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3161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彥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黃誌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鼎正律師

高靖棠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74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51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乙○○、戊○○為胞兄弟，其等與丙○○、丁○○、甲○○均為祭祀公業黃恭札、祭祀公業黃恭札公、祭祀公業黃香公之派下員。乙○○、戊○○與丙○○、丁○○、甲○○因對於上開祭祀公業業務之執行無法達成共識，雙方不睦並衍生諸多刑事訟爭，詎乙○○、戊○○竟意圖使丙○○、丁○○、甲○○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聯絡，而接續為下列行為：

(一)緣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於民國102年1月19日，在桃園縣大溪鎮（現改制為桃園市大溪區，下同）仁二街8號大溪山水庭園餐廳召開102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戊○○亦有與會，且於會議中經派下員表決，作成同意出售登記在祭祀公業黃恭札公

01 名下之桃園縣蘆竹鄉（現改制為桃園市蘆竹區，下同）公埔  
02 段489地號、南山段830地號、南山段961地號及長安段72地  
03 號等4筆土地之決議，乙○○、戊○○均明知上情，仍於106  
04 年11月10日，遞交刑事聲請續行偵查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5 署誣指丙○○、丁○○、甲○○偽造派下員名冊至蘆竹區公  
06 所申請備查，進而達出售祠產即上開4筆土地之目的，而指  
07 訴丙○○、丁○○、甲○○涉有背信等罪嫌。

08 (二)緣祭祀公業黃恭札於103年1月4日，在同上址之大溪山水庭  
09 園餐廳內召開102年第2次派下員大會，乙○○、戊○○均有  
10 與會，且於會議中經派下員表決，決議依祭祀公業管理條例  
11 第50條規定將上開祭祀公業成立為財團法人，並定名為「財  
12 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及通過組織章程，且  
13 將祭祀公業黃恭札原坐落桃園縣龍潭鄉（現改制為桃園市龍  
14 潭區，下同）九座寮段39地號土地捐贈至上開財團法人名  
15 下，詎乙○○、戊○○均明知上情，仍接續以遞交103年9月  
16 24日刑事告訴理由狀、104年2月17日刑事告訴理由(一)暨調查  
17 證據聲請狀、106年11月10日刑事聲請續行偵查狀等方式及  
18 於103年12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誣指  
19 丙○○、丁○○、甲○○未經派下員大會同意，即擅自將祭  
20 祀公業黃恭札成立為財團法人、並將祭祀公業黃恭札名下不  
21 動產作為捐贈用途等，而指訴丙○○等3人涉有背信等罪  
22 嫌。

23 二、案經丙○○、丁○○、甲○○訴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4 官偵查起訴。

25 理 由

26 壹、證據能力部分：

2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29 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0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31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01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  
02 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03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  
05 官、上訴人即被告乙○○、戊○○（下合稱被告二人）及其  
06 等之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於本院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51至158頁），  
08 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  
09 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  
10 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1 二、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  
12 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  
13 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及所憑之證據：

16 訊據被告二人固均坦承有於如事實一(一)、(二)所載之時間、地  
17 點，以前揭方式，指稱告訴人丙○○、丁○○、甲○○（下  
18 合稱告訴人三人）涉有背信罪嫌等事實，惟均否認有何誣告  
19 犯行，辯稱：我們沒有誣告犯意，我們是質疑開會的合法  
20 性，告訴人三人沒有經過派下員同意，就將組織章程變更為  
21 捐助章程，也沒有合法通知派下員等語。經查：

22 (一)被告二人有於如事實一(一)、(二)所載之時間、地點，以前揭方  
23 式，指稱告訴人三人涉有背信罪嫌等事實，業據其等於原審  
24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50至52頁，本院卷第  
25 257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6年11月10日刑事聲請  
26 續行偵查狀、103年9月24日刑事告訴理由狀、103年12月11  
27 日檢察官偵訊筆錄、104年2月17日刑事告訴理由(一)暨調查證  
28 據聲請狀、106年11月10日刑事聲請續行偵查狀在卷可參  
29 （見他2937卷第165反至166、142至144、169至174反頁），  
30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是本件所應審究者，被告二人就其所為如事實一(一)、(二)行

01 為，主觀上有無誣告之犯意？茲分述如下：

02 1.事實一(一)部分：

03 (1)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於102年1月19日，在桃園市○○區○○街  
04 0號大溪山水庭園餐廳召開102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會議中  
05 經派下員表決，同意出售其名下之桃園市○○區○○段000  
06 地號、南山段830地號、南山段961地號及長安段72地號等4  
07 筆土地等情，業據證人即祭祀公業宗親己○○、庚○○、辛  
08 ○○及告訴人三人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399至  
09 420、445至450頁、卷三第199至217、219至226、262至276  
10 頁），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林登偉事務所  
11 105年8月4日桃院民公偉函字第0105030035號函暨公證卷  
12 宗、公證請求書、公證書原本、祭祀公業黃恭札公102年第  
13 一次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會議議程及派下現員簽到簿在卷  
14 可稽（見偵7198號卷第16至20、26頁，他2937卷第84至89  
15 頁），而被告二人於原審及本院均自承其等有參與祭祀公業  
16 黃恭札公102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見原審卷一第87頁，本院  
17 卷第256頁），足見被告二人均親自參與上開會議，自應明  
18 知祭祀公業黃恭札公102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已合法表決通過  
19 上開議案，實難認告訴人三人就此部分涉有何背信罪嫌。

20 (2)被告二人雖辯稱：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派下員有10大房，實際  
21 開會只有通知4大房，告訴人三人也是按照4大房的名冊造冊  
22 為派下員名冊，並以上開派下員名冊，向蘆竹區公所申請備  
23 查，故認為告訴人三人偽造派下員名冊等語。然據丙○○於  
24 原審證稱：其實我們10大房是好幾百位，多少人也不知道，  
25 當初會成立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是因為乙○○之妻壬○○說要  
26 趕快整理，把土地先辦理好，以後才不會被拍賣，我想說要  
27 整理就趕快整理，整理好以後要漏列、補列再陸續做進來，  
28 之後我們大家同意慢慢的漏列、補列，我在103年以後就下  
29 任沒有擔任董事長了，而103年之前壬○○承辦時也只有44  
30 位而已，後來慢慢再補列到現在160幾位等語（見原審卷三  
31 第199至217頁）；丁○○於原審亦證稱：派下員好像是當時

01 被告乙○○的夫人(即壬○○)幫忙整理，她那時候好像是秘  
02 書的性質，幫忙整理派下員的手冊，大概有44本，我記得好  
03 像是44位派下員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9至226頁）；辛○○  
04 於原審也證述：黃漢中公、黃烱宗公、黃開泰公這3個公成  
05 立黃恭札公，這個在地政的台帳裡面寫得很清楚，因為他們  
06 3個出資才有這個公，至於10大公，他們不是每一個都出  
07 錢，他們是黃恭札公的子孫而已，又沒有其他派下員跟我或  
08 其他派下員反映應該有其他派下員來擔任出資人，但是有很  
09 多姓黃的來找我，說他們是黃幾人的派下，結果我最後一  
10 查，他們好像都是宗親會的人，跟派下沒關係，我們在基  
11 地、祖先墓地有貼公告，還有大溪的祠堂也有貼公告，公告  
12 之後如果是10大房的子孫，就把那個資料寄過來，那監察人  
13 會看，如果可以就會把他補列，我們就是從40幾位補列到  
14 160幾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62至276頁），綜觀前揭證述  
15 內容，可知祭祀公業黃恭札公因認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查找、  
16 確認等事宜曠日廢時，為避免因整理派下員名單而耽誤祭祀公  
17 業財產之處理，即同時進行整理其名下財產及查找、確認派  
18 下員等事項。另壬○○於原審更證稱：我處理的期間是從98  
19 年7、8月時至102年底，處理事務為祭祀公業黃香公、公號  
20 黃香公、黃文忠公、黃漢中公、黃恭札、黃恭札公、永熾  
21 昌、黃香公跟公號黃香公後來合併成祭祀公業法人之清理、  
22 申報、備查，就是去查繼承人有哪些人以及祭祀公業的財產  
23 分布狀況，我在98年12月間知道黃恭札有10大房，但只有備  
24 查4大房，且於98年12月6日有再召開過黃恭札公派下員會  
25 議，我應該都有跟被告二人說黃恭札有10大房，但只有備查  
26 4大房，不會拖到103年1月4日那麼晚才講，我有參加祭祀公  
27 業黃恭札公於103年1月4日召開的102年第2次派下員會議等  
28 語在卷（見原審卷四第9至29頁），足見壬○○於102年前即  
29 已知悉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派下員名冊之處理情形，且亦曾將  
30 此事告知被告二人，則被告二人就召開102年第2次派下員會  
31 議時，僅有4大房備查，告訴人三人依此通知並據以召開派

01 下員會議，並無偽造之情事應知之甚詳，可證丙○○、丁  
02 ○○○、甲○○並無偽造派下員名冊及背信犯行。

03 (3)綜前所述，被告既已參與上開會議，且知悉派下員名冊處理  
04 情形，主觀上應明知告訴人三人並無背信及偽造派下員名冊  
05 犯行，竟基於使其等受刑事處分之意圖遞交刑事聲請續行偵  
06 查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誣指告訴人三人偽造派下員名冊  
07 至蘆竹區公所申請備查，進而達出售祠產即上開4筆土地之  
08 目的，而指訴告訴人三人涉有背信等罪嫌，是被告二人主觀  
09 上確實有誣告犯意甚明。

10 (三)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11 1.祭祀公業黃恭札於103年1月4日，在大溪山水庭園餐廳內召  
12 開102年第2次派下員大會，會議中經派下員表決，決議依祭  
13 祀公業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成立為財團法人，定名「財團法  
14 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並通過組織章程，且將  
15 祭祀公業黃恭札原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捐  
16 贈至上開財團法人名下等情，業據己○○、庚○○、辛○○  
17 及告訴人三人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399至420、44  
18 5至450頁、卷三199至217、219至226、262至276頁），並有  
19 祭祀公業黃恭札102年第2次派下現員大會簽到表、祭祀公業  
20 黃恭札102年第2次派下員大會會議議程、捐贈同意書、大會  
21 出席費據領清冊可參（見他2937卷第11、17、18、23、182  
22 至191頁），而被告二人於原審及本院時亦均自承其等有參  
23 與祭祀公業黃恭札公102年第2次派下員大會（見原審卷一第  
24 88頁，本院卷第257頁），足見被告二人均明知祭祀公業黃  
25 恭札公102年第2次派下員大會已合法表決通過上開議案，實  
26 難認告訴人三人所為有何背信犯行。

27 2.至被告二人之辯護人雖為其等辯護稱：被告二人並非指訴  
28 「告訴人3人未經派下員大會同意，即擅自將祭祀公業黃恭  
29 札成立為財團法人、並將祭祀公業黃恭札名下不動產作為捐  
30 贈用途」，而係指財團法人核備之章程與會議通過之版本不  
31 一致，並質疑成立財團法人把財產全部捐出去之合法性問題

01 等語，然觀諸103年9月24日刑事告訴理由狀所載（見他4913  
02 卷一第79頁），係記載「未經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派下員大會  
03 決議，竟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將祭  
04 祀公業黃恭札之財產全數作為捐贈用途」；104年2月17日刑  
05 事告訴理由(一)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所載（見他4913卷二第32  
06 頁），係記載「未經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派下員大會決議，成  
07 立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黃恭札祭祀公業，將祭祀公業黃恭  
08 札公所有不動產捐贈用途」，足見被告二人確實係指涉告訴  
09 人未經派下員大會決議而成立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並捐贈財  
10 產，並未提及關於章程與會議版本不一致等情，況被告二人  
11 於103年12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訊時，亦係  
12 指稱其等不知悉祭祀公業黃恭札公成立財團法人之事等語，  
13 有103年12月11日檢察官偵訊筆錄附卷可考（見他4913卷二  
14 第6至7頁），然而，被告二人均業已參加該次會議，且知悉  
15 通過上開議案，竟仍誣指告訴人三人涉犯背信犯行，是其等  
16 前開所辯，應屬犯後卸詞，顯不足採。

17 (四)證據調查聲請駁回之說明：

18 被告二人之辯護人雖聲請傳喚黃國亮、邱鳳珠及調取臺灣桃  
19 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8200號案件卷宗，以證明於  
20 103年4月4日並未開會等情，然本案所涉為103年1月4日之會  
21 議通過組織章程，且將祭祀公業黃恭札原坐落桃園市○○區  
22 ○○○段00地號土地捐贈至上開財團法人名下等情，且此部  
23 分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且經本院詢問辯護人就其所調查  
24 證據有無補充說明，辯護人亦表示其業已說明如書狀所載  
25 （見本院卷第159頁），是尚難認有再傳喚黃國亮、邱鳳珠  
26 之必要。另又聲請向桃園市政府調取祭祀公業黃恭札之全部  
27 卷宗，然本案被告二人所指訴者為如事實一(一)、(二)所示部  
28 分，告訴人三人有無涉犯背信犯行，而此部分事實，均業經  
29 本院認定如前，實無將該祭祀公業所有卷宗均調取到院之必  
30 要。至辯護人固復聲請傳喚證人黃宏能以證明祭祀公業黃恭  
31 札公成為幾人小組下私相授受之法外之地乙節，惟此與本案

01 待證事實無關連性，自無調查之必要。

02 (五)綜上，被告二人均明知告訴人三人就如事實一(一)、(二)所示部  
03 分，均無涉有背信之犯行，其等竟仍接續分以書狀及於臺灣  
04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虛構誣指告訴人三人涉犯背  
05 信犯行，被告二人顯係意圖告訴人三人受刑事處分，而為上  
06 開指訴至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之犯行均堪認定，均  
07 應依法論科。

## 08 二、論罪

### 09 (一)被告二人所犯之罪

10 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 11 (二)接續犯

12 被告二人本案多次誣告告訴人三人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  
13 實施，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  
14 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  
15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有接續犯之  
16 實質上一罪關係，而各論以一罪。

### 17 (三)共同正犯

18 被告2人就上開誣告行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9 正犯。

## 2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之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所為犯行，事證明  
22 確，依法論罪，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明  
23 知告訴人三人並未涉犯刑法背信罪，竟率爾杜撰不實，向有  
24 偵查權限之偵查機關提出刑事告訴，非僅耗費司法資源，使  
25 偵查程序無益啟動及進行，並使告訴人三人因此受刑事偵  
26 查，而有受刑事處罰之危險，且所訴之背信罪名，於一般社  
27 會通念所生負面觀感尤烈，嚴重影響告訴人三人之名譽、日  
28 常生活及工作，法治觀念不足，所為非是，復被告二人犯後  
29 均否認犯行，未能正視己非，再衡酌乙○○高職畢業之智識  
30 程度、任職公所司機、已婚、需扶養三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  
31 經濟狀況、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於農會、已

01 婚、需扶養一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2 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03 稱妥適，應予維持。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稱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按刑事審判旨在  
05 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  
06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  
07 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  
08 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  
09 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  
10 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1 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2 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  
13 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原審既於判決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  
15 被告之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之手段，其犯後態度，併兼  
16 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  
17 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  
18 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  
19 責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20 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  
21 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  
22 言。檢察官以此為由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被告上  
23 訴意旨仍否認犯罪，業據本院論駁如前，並非可採，其上訴  
24 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叔芬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2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9 法官 黎惠萍

30 法官 邱筱涵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莫佳樺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

08 （誣告罪）

09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